

## 北控水務集團反賄賂反腐敗制度

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為加強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集團」）內部治理與管控，有效防範腐敗風險，打擊腐敗行為，防止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》《紀檢監察機關處理檢舉控告工作規則》，參照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相關條款，結合本集團實際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條**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適用的關於反賄賂反腐敗的法律法規，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本集團相關政策與制度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與道德準則的原則下與同業公平競爭；不與競爭對手、供應商或客戶達成任何違反競爭規則的協議。

**第三條** 本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各中心、大區、事業部、全資及控股公司。

## 第二章 反賄賂反腐敗措施

**第四條** 建立集團反賄賂反腐敗組織機構，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及預防、懲治腐敗工作。

**第五條** 在重點環節針對重點部位人員實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，關鍵崗位人員須與集團簽訂《廉潔從業承諾書》。

**第六條** 暢通舉報渠道，設立並公佈舉報郵箱、舉報電話等，依法依規處置檢舉控告。

**第七條** 堅持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相結合，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及腐敗行為的對策與措施。

**第八條** 開展調查研究，掌握腐敗行為與商業賄賂特點及規律，在教育、制度等方面提出具體對策和措施，有效預防苗頭性與傾向性問題。

**第九條** 對本集團內全資公司、控股公司及具重大影響之參股公司經濟活動的合法性、合規性、真實性與完整性進行審計，包含商業道德相關制度的執行和結

果進行審查，滿足審計三年全覆蓋要求，並將審計發現的廉潔問題與線索移交集團相關負責部門進行處置。

**第十條** 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經營管理，在公眾號、公司內網、展板、宣傳欄、電子顯示屏等多種媒介加大廉潔文化宣教力度，並開展商業道德培訓和教育活動，實現商業道德培訓覆蓋全體員工（包括勞動合同員工、實習生及外包人員），營造崇廉拒腐良好氛圍。

### 第三章 檢舉控告處理措施

**第十一條** 任何單位和個人依法向集團舉報違規違紀違法行為的，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。

**第十二條** 集團嚴格保密舉報內容和舉報人信息，並落實各項保密要求。

**第十三條** 舉報途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：郵箱、電話、來信、來訪。

**第十四條** 舉報人使用本人真實姓名或者本單位名稱，有電話等具體聯繫方式的，屬於實名舉報。

**第十五條** 匿名舉報屬於受理範圍的，集團將按程序受理。

**第十六條** 對於屬於集團受理的舉報，應當結合日常監督掌握的情況，進行綜合分析。履行報批程序後，以談話函詢、初步核實、暫存待查、予以了結等方式處置，或者按規定移送審查調查部門處置。

**第十七條** 採取捏造事實、偽造材料等方式反映問題，意圖使他人受到不良影響、名譽損失或者責任追究的，屬於誣告陷害。對於誣告陷害的，集團保留追究舉報人法律責任的權利。

### 第四章 禁止性規定

**第十八條** 本制度所稱腐敗行為，是指集團員工在日常經營和管理中，利用職

務便利，謀取或意圖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，侵害集團合法權益或濫用職權，玩忽職守，損害集團利益以及其他嚴重違反誠信合規的行為。

**第十九條** 集團員工應廉潔自律，在履職過程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收受他人賄賂，應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集團規章制度，不得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他人行賄。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在經營管理中，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給予對方財物或財產性利益的行為；
- (二) 非法索取或收受其他利益相關第三方的財物或財產性利益的行為；
- (三) 違規接受客戶、投標人、供應商、承包方等宴請或其他高消費娛樂活動，可能影響職務廉潔性的行為；
- (四) 不得以慈善捐贈名義從事賄賂行為；
- (五) 其他影響職務廉潔性的行為。

**第二十條** 集團員工應勤勉履職，維護集團利益，不得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侵佔或損害集團利益。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採取侵吞、竊取、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集團財物；
- (二) 挪用集團資金歸個人使用或借貸他人，或挪用集團資產；
- (三) 違反規定使用或利用業務招待費、辦公費假公濟私、公款私用；
- (四) 違反規定私設、私分小金庫；
- (五) 違反相關規定，將商務活動和外事活動中的禮品據為己有；
- (六) 與他人串通，提供虛假資料或不實信息，騙取集團資金；
- (七) 濫用職權或玩忽職守致使集團利益受到損失；
- (八) 其他非法侵佔或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員工應誠實守信，恪守職業道德，履行對集團的忠實義務。禁止

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從事損害集團利益的經營活動；
- (二)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，損害集團利益；
- (三) 未經事先批准從事任何可能引起與集團利益衝突的經營活動；
- (四) 違背對集團的忠實義務，利用職務便利，操縱集團進行不正當、不公平的關聯交易，損害集團利益；
- (五) 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非公開信息購買或出售集團或其他集團的證券，或將該非公開信息提供給他人；
- (六) 工作時間開展私人業務，或使用集團設施、設備或其他資產從事私人業務；
- (七) 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業務渠道、經營信息、商業秘密、知識產權等集團資源從事個人謀利活動；
- (八) 故意提供虛假或偽造的個人資料造成嚴重後果；
- (九) 違反集團保密規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規定，侵犯商業秘密或洩露商業秘密致使集團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影響；
- (十) 其他嚴重違反誠信、違背職業道德的行為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制度未盡事宜，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集團相關制度執行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本制度由集團紀委辦公室負責解釋。

**第二十四條** 本制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